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4〕34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第三季度及“中秋国庆”节前全县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 检查暨“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秩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今年“质量月”有关活动，确保中秋节、国庆节假期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第三季度及“中秋国庆”节前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暨“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2024年第三季度及“中秋国庆”节前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暨“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曾奕鹏 局长

副组长：黄北坚 副局长

林奕瑜 总经济师

组员：建工股、消防股、县质安事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3个检查小组，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

调组成。

## 二、检查范围及时间

(一) 检查范围：我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

(二) 检查时间：2024年9月9日至30日。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开展施工现场“筑牢防护屏障 推动安全行为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质量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住建领域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 听取汇报。听取受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的有关情况；

(二) 开展检查。检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现场有关检查工作；

(三) 反馈检查情况。检查完成后，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检查组视情况下发相应执法文书及诚信考评量化扣分。

## 五、检查内容

(一)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行为情况；

(二) “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

(三)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情况，以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暗挖等危大工程，特别是超规模危大工程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自查情况；

(五) 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安全防范情况，电动车、工程运输车辆、工地食堂燃气、食品卫生等管理情况，以及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况；

(六) 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七)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情况；

(八) 安责险工作落实情况；

(九) 防汛防风工作落实情况；

(十) 开展“质量月”工作情况；

(十一) 抽查工程质量（包括消防工程）保证资料，抽测砼强度、楼板厚度实体质量，检查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况；

(十二)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

(十三) 监理规划细则编制及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旁站制度实施、监理资料管理情况；

(十四)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劳动合同、

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十五）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情况。

## 六、奖罚办法

我局将根据本次检查评定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综合管理好的企业予以表扬；对项目班子相关人员不到岗到位、综合管理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考评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进行量化考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存在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有关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下一步处置。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日

